

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“食安哨兵随手拍”举报奖励活动的公告

为进一步拓宽网络餐饮(外卖)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发现渠道,提升网络餐饮治理水平,让广大消费者点的放心、吃的安心,从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,我局就“网络餐饮”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举报内容

鼓励消费者、外卖骑手通过“随手拍”参与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,构建“全民监督、规范拍摄、闭环处置、及时奖励”的社会共治格局。

二、举报范围

(一)证照资质类:无证经营、套用租借资质、使用假证、无实体门店、超范围经营、证照过期等;

(二)信息公示类:平台页面未展示经营资质、食品经营门面、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,或展示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等,或线上公示信息虚假,宣称“现做”实为预制品、以次充好(如鸭肉冒充牛羊肉);

(三)人员管理类:从业人员无健康证、未穿工作服、佩戴口罩;

（四）环境卫生类：后厨脏乱差，存在油污重、墙面地面不洁，有蜘蛛网、鼠迹、虫害等；垃圾桶无盖、垃圾乱堆；后厨与厕所相邻或混用；

（五）加工操作类：使用过期、变质、腐败、霉变、生虫等食品及其原料；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添加剂、添加非食用物质；

（六）其他类：若发现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问题情形，均可参照此机制实施。

三、举报要求

（一）拍摄规范：清晰照片或者 10-30 秒视频，能体现具体问题点位、时间。拍摄时不得进入私密区域、不得偷拍隐私、不得干扰正常经营。

（二）信息要素：同步提供商家线上店名、线下地址、问题描述、发现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（三）真实性承诺：不得捏造、诬告、恶意举报，违者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举报渠道

1. 电话举报：拨打明溪县市场监管局投诉热线 2860315。

2. 现场或书信举报：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明溪县紫岭路 666 号），提交书面材料。

3. 骑手专属：骑手可通过外卖平台或者片区专属工作群举报，

由平台收集报送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五、举报奖励

对提供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人，根据提供线索案件办理情况，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发放奖励：

1. 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：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，责令关闭，吊销（撤销）许可证件，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等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，给予案件处罚金额的 10% 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。；

2. 情形较为恶劣的问题线索（套用租借资质、使用虚假地址等）：查实后予以罚款处罚的，给予 50 元/案奖励。

3. 其他问题线索（卫生不达标、公示不符等）：查实后予以警告处罚的，给予 30 元/案奖励。

奖励领取：案件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我局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的申请权利和申请途径。